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18〕186号

重庆海合柠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18年2月28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8-500116-36-03-018606）对该项目审查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位于江津区双福新区的重庆泉合铝业有限公司1#闲置生产厂房约5000m²，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主要从事汽车覆盖件、冲压件生产为主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和汽车成型模具生产项目，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1900t/a、汽车成型模具400套。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海合柠机械有限公司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46吨/年、氨氮0.005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见附件。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重庆泉合铝业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在每个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设置固废暂存点，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新建危废暂存点储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含油棉纱、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储存区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进行实际排污前,应向我局申请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重庆海合柠机械有限公司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盖章)

2018年06月12日

抄送 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重庆海合柠机械有限公司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生产车间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	/	/	1.0	/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总量指标 (t/a)
生活污水及车间清洁、工人洗手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NH ₃ -N)	762	BOD ₅	300	0.013
			COD	500	0.046
			SS	400	0.015
			NH ₃ -N	45	0.005
			石油类	20	0.0003

三、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级标准	65	55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一般固废	14	/	/	/	统一收存外售	14	100
生活垃圾等	7.502	/	/	/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7.502	100
危险废物	2.0	/	/	/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0	100